##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1月12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现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黑龙江 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1]338号)核准,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,803,592股。新增股份已于2021 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。公 司总股本由849,160,000股变更为941,963,592股,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9, 160, 000元增加至941, 963, 592元。

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:

修订前:	拟修订后: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.4916亿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,963,592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,916万股,均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1,963,592股,均为
普通股。	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 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13 日